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imob Inc.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代表委任表格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17
責任聲明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並經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經董事會修訂，並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經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事由」	指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認為存在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釋 義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桐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
「費先生」	指 費雷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人力資源官
「孫先生」	指 孫濤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釋 義

「游先生」	指	游鳳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授予」	指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公告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5日，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費雷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00號
微盟總部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徐曉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2月2日

敬啟者：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

* 僅供識別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關連承授人。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2)條（如適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4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承授人： 孫先生（執行董事）：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

游先生（執行董事）：36,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

方先生（執行董事）：1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

費先生（執行董事）：9,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

其他60名僱員：27,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

獲授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
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880港元

授予的先決條件：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合共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07,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關連承授人。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2)條（如適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待達成以下績效目標後，有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分批歸屬予各承授人：

- (i) 於本集團將其年度業績由經調整淨虧損扭轉為經調整純利後，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 (ii)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4.00港元，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額外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 (iii)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7.00港元，則根據建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額外三分之一(1/3)將予歸屬，惟直至適用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然受聘。

為避免產生任何疑問：

- (A) 倘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算術平均收市價於任何30個連續營業日首次達到或超越目標股份價格，且由於之前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歸屬，則可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應減少(例如，在首次達到7.00港元的股份價格目標的情況下，如果之前未達到4.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則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二(2/3)將予以歸屬；但如果之前已達到4.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且已歸屬建議授予的三分之一(1/3)，則只有當隨後達到7.00港元股份價格目標時，才可歸屬建議授予的額外三分之一(1/3))；及
- (B) 如果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或之前達到任何或全部績效目標，則建議授予可在建議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當天歸屬。

回扣機制：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發生以下事項時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b)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按情況而定)截止日期；(c)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d)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e)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f)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限制當日；(g)無法滿足任何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及(h)管理人決定不應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管理人有權釐定構成事由的事項、是否因事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以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而管理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各情況下，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失效，或應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股份，亦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的建議授予旨在(i)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最佳人才；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建議授予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關連承授人的責任；
- (2)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較長的任職時間反映持續的貢獻與承諾；
- (3) 關連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彼等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4) 本集團極為依賴擁有所需商業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高技能人士，而關連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資歷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性，故有關授予可挽留、推動及獎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為本集團長遠利益成功營運本公司。

(i) 建議授予孫先生

孫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出任董事，持續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經營決策。

孫先生的領導對本集團的發展與成功具有關鍵影響。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深耕微信生態服務，從單一SaaS業務到SaaS與精準營銷業務雙輪驅動，確立了本集團在微信生態服務商中的頭部地位，並成功在香港上市。其後，面對數字商業的進化，他提出「大客化、生態化、國際化」三大核心戰略，推動微盟從中小商戶服務商向集團型企業夥伴升級，通過WOS新商業操作系統等核心產品，滿足多品牌、多業態大客戶的複雜需求。當AI技術浪潮來襲，他迅速鑄定「AI+SaaS」方向，主導推出微盟WAI等AI Agent產品，激發團隊二次創業動能，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與成功。此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孫先生始終主導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融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堅定承諾。

展望未來，孫先生預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與轉型舉措，在推進本集團戰略轉型、推動相鄰業務分部擴展及引領本集團邁入下一增長階段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具體而言，他將聚焦AI與本集團SaaS及精準營銷平台的融合，通過WAI SaaS、WAI Pro及WIME等本公司的AI驅動的產品矩陣，推動AI Agent應用在電商零售、本地生活及精準營銷等領域的應用落地。此外，孫先生將鞏固本集團在微信電商生態系統的領導地位，並主導抖音、華為鴻蒙、美團、小紅書及支付寶等多渠道平台的擴展。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孫先生將帶領本集團開拓新市場與業務領域。首先，孫先生將積極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拓展北美等成熟海外市場，助力中國品牌出海，並深化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本地化運營。孫先生的戰略視野與執行力預期有助於本集團在國內外實現下一階段的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其次，孫先生致力於推動新產品與服務的開發及推廣，例如本公司於2026年1月推出的GEO解決方案微盟星啟，其旨在幫助企業在AGI時代構建品牌AI認知資產，把握AI驅動的流量應用的新興機遇。

孫先生於SaaS行業擁有逾12年豐富經驗，負責提供戰略監督及指引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方向。鑑於孫先生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行業專長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價值，建議授予孫先生旨在挽留、激勵及獎勵其持續領導，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ii) 建議授予游先生

游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總裁。游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精準營銷業務的戰略規劃及運營。

他在業界率先提出「營銷+工具+運營+生態」的全鏈路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將數字化技術與營銷相結合。他帶領微盟精準營銷業務在深耕騰訊生態的基礎上，發力快手、小紅書、支付寶等國內外主流營銷平台，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精準營銷投放服務。擔任本集團總裁以來，他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創新思維引領業務發展，通過提倡阿米巴經營及注重培養經營型管理人才，實行「小前台+大中台」的高效運營機制，顯著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

游先生預計將在塑造本公司的業務影響力，尤其是在推動戰略舉措落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等戰略舉措包括深度融合AI技術與精準營銷，促進AI Agents及AIGC在營銷決策、內容創作及客戶服務領域的大規模應用，以提升商家的運營效率與轉化率。

游先生於精準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鑑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行業專長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價值，建議授予游先生旨在挽留、激勵及獎勵其持續領導，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iii) 建議授予方先生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自2013年加入本公司，他主要負責SaaS業務的團隊搭建及業務運營，並深度參與微盟智慧零售的戰略規劃與落地，微盟智慧零售是一個旨在支持企業建立數字化基礎設施，實現全天候全渠道經營及可持續數字化增長的訂閱解決方案。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業務發展及大客化轉型作出突出貢獻，其在公司運營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領導能力。透過其對SaaS業務的監管，智慧零售已實現迭代升級與規模化擴展，以應對多品牌、多業態的大型企業客戶的複雜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在企業領域的解決方案能力與商業交付實力。

展望未來，方先生將繼續引領微盟於SaaS業務的技術進步，推動本公司從純粹的「工具提供者」轉型為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合作夥伴」，持續融合數字化運營能力與AI等新興技術，協助客戶構建從公域流量獲取到私域運營的完整端對端營銷閉環。

方先生於SaaS行業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方先生與大型企業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能有效維繫及管理大型企業客戶，其行業專長、執行能力及客戶管理能力被視為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包括企業市場的客戶獲取、留存及增銷。建議授予方先生旨在挽留、激勵及獎勵其持續領導，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iv) 建議授予費先生

費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7年加入本公司，他負責人力資源的規劃及運作。

費先生統籌建立了本集團的員工發展體系、人才勝任力模型及文化體系，並領導就管理層與核心人員實施繼任計劃以降低關鍵職位風險，以及制定並落實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在內的長效激勵機制以強化人才留任與參與度等關鍵舉措。該等措施為員工明晰發展方向，為招聘、晉升等人員決策提供科學客觀的依據，實現了人崗匹配，促進了本集團內部人員的有序流動和人才的有效盤活。

鑑於本公司戰略性專注於將AI Agent技術應用於其SaaS及精準營銷業務，費先生在建構強大人才儲備及領導團隊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於人力資本策略方面的領導確保了本公司能持續獲取高素質人才，從而支持其長遠發展。

費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鑑於費先生的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建議授予費先生旨在挽留、激勵並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服務。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到：

- (i)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從未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貢獻授予任何股權激勵或獎勵；
- (ii) 與其他同類公司相比，本公司現任四位執行董事的整體持股比例及留存力偏低。從長遠來看，建議授予將強化領導團隊的穩定性與凝聚力，使本公司能透過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建立有意義的長期關聯的方式，更好地激勵執行董事。該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就開拓及發展新業務機會創造更強的增長動力；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以績效為導向的長期激勵，可加強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承諾。待達成績效目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分批歸屬，從而將關連承授人的報酬與本公司持續增長及股東價值緊密掛鉤。相反，現金獎勵及薪金增幅屬短期激勵，未能將關連承授人的行政人員報酬與本公司表現或為股東創造的價值聯繫起來；及
- (iv) 授出規模已參考外部市場可比公司，並審閱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授予董事的類似股份獎勵。根據此評估，向關連承授人作出的有條件授出獲釐定為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與本集團戰略擴張的規模相稱。

基於上述因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分配反映了各執行董事的差異化角色與貢獻：孫先生因其領導地位及戰略影響力獲授予最大份額，其他執行董事則按各自職責、貢獻及在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中的未來角色獲授予相應份額。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有助挽留人才及激勵承授人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過往成功繼續竭盡所能，亦就承授人就此付出的毅力作出獎勵。就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可有效推動執行董事爭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此外，預期根據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令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從而確保本集團長遠策略及財務目標與執行董事獎勵方案作出更佳協調。

2. 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數目

授出的23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發行不超過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進行歸屬。於建議授予後，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總數為35,782,099個，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27,945,949個。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必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就批准有關向彼等作出建議授予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由於本通函所載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將導致直至及包括建議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本通函所載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本通函所載建議向孫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建議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內，向孫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孫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孫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予孫先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上市規則第17.04(4)條，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費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放棄投贊成票。

就有關建議授予孫先生的第1項決議案而言，由於將授予孫先生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且鑑於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有關建議授予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的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由於將分別授予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且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外，截至記錄日期，任何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包括：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¹⁾⁽²⁾	293,775,000	7.42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¹⁾⁽²⁾	293,775,000	7.42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¹⁾⁽²⁾	293,775,000	7.42
費先生	2,650,000	0.08

附註：

- (1)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Yomi.sun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Jeff.Fang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
- (2) 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作出之建議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上述股東，合共持有296,425,000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經本公司確認，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各自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提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本通函所載向關連承授人作出之建議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概無任何股東的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外，概無其他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承授人之中，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此外，除孫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獲授及建議獲授股份獎勵及期權的參與者而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訂的1%個人上限。除向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授出外，概無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授出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孫濤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授予15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鳳椿先生(「游先生」)、方桐舒先生(「方先生」)及費雷鳴先生(「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3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1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適用的授予函，向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9,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費先生除外)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上文(A)項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6年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00號
微盟總部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25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